

##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如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